

普建委〔2022〕32号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参建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工地疫情反弹，全力打赢“大上海保卫战”，根据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“防输入、防外溢、防反弹”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质安〔2022〕2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建筑工地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

建设单位是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主体，牵头协调防疫工作，会同施工总包单位、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理完善工地

疫情防控组织体系，明确职责和分工，并将疫情防控直接费用纳入建设成本；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负总责，负责工地现场管理、防疫措施落实、防疫应急处置，生活物资保障等具体工作；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。施工总包单位应于每日下午 4 点前向区建筑业管理中心报告工地疫情情况。

二、加强建筑工地封控管理

（一）严格执行建筑工地“封闭式”管理。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专人 24 小时值守，严禁人员擅自进出和转移，人员进出必须报区建设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镇批准。严格执行个人防护要求，坚持“三件套、五还要”，佩戴 KN95/N95 口罩。尽量减少人员流动，避免扎堆聚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分区管控。临时隔离区应与住宿区、办公区严格进行物理隔离，落实闭环管理措施。对于 100 人以上的大型建筑工地按照“三区”管控要求，即项目部要充分利用宿舍区（包括在施工现场外）、办公区、已建楼层、应急集装箱和帐篷等资源分类设置临时隔离区域，包括工人住宿生活区（绿区）、密接等关联人员观察区（黄区）、检测异常人员隔离区（红区）三区，每区独立设置生活设施。抗原和核酸检测异常人员、方舱治疗返回人员安排进入红区，人员居住密度不作要求；密接及关联人员、密接转运隔离后返回人员安排进入黄区观察，根据隔离观察要求，一般应做到 1-2 人每间；其他人员则安排在绿区。

（三）严格工地物资进出和快递管理。根据防疫形势需要，结合建筑工地特点以及工人实际需求，工地现场出入口必须设

置外来物资缓冲区，所有外来物资或快递物资进场后应放入设定的缓冲区，指定专人进行消杀并静置一定时段后方可领取。另外，为避免有可能产生的物资感染风险，现阶段各工地严控个人快递收取，阻断外来物资疫情传播风险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工作。按照市安质监总站《关于建筑工地防疫期间快速登记进场人员及状态的通知》（沪建安质监〔2022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建筑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快速登记和标注等工作，为系统通过市大数据中心交换获取最新核酸检测信息提供数据支撑，助力各参建单位防疫管控工作。

三、强化疫情风险排查与应急处置

各建筑工地全面排查整治疫情隐患，严格执行“一工地一方案”，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隐患销项闭环管理。

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要求，非涉疫工地每2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每天开展1次抗原自测；涉疫工地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和2次抗原自测。如属地街镇核酸检测频次不能满足需求的，应自行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。一旦发现核酸阳性、抗原阳性等异常情况，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上报属地街镇、疾控部门和区建设管理部门，配合疾控部门进行流调，排查密接和次密接。同步，将涉疫人员实行单人单间隔离，由专人负责值守管理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出。

四、做好工地消杀和涉疫垃圾处置工作

（一）各建筑工地应加强预防性消杀工作。发生过阳性病

例的工地务必及时跟进，做好终末消杀工作。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内必须设置消毒工作队，由专人分别负责消杀和定期检查。各建筑工地每日至少开展2次全面消杀，消杀工作应责任落实到人。如项目缺乏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，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培训和消杀工作。

（二）各建筑工地应做好涉疫垃圾处置工作。要加强垃圾源头分类，设置暂存场所，按规定收集、包装、消毒后，及时清运至暂存场所妥善贮存，不得将其他垃圾混入医疗废物。暂存场所应具备防雨淋、防渗漏和防扬撒等措施，并每日进行2次消毒。

五、做好现场维稳和后勤保障工作

各参建单位要将建筑工地人员稳定工作纳入当前工作重点，根据市市场管理总站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建筑工人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沪建市管〔2022〕10号）开展工地维稳排查，做好建筑工人情绪安抚和相应物资供应工作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助力工地后续复工复产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19日